

在文学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试析维诺库罗夫小说《黑龙之子》

孔俐颖

内容提要 《黑龙之子》是俄罗斯作家阿列克谢·维诺库罗夫于2017年推出的一部力作，问世以来引起俄罗斯学者的广泛关注。小说以颇具魔幻现实主义的文笔，讲述了发生在黑龙江沿岸一个叫“贝瓦洛耶”的俄罗斯村庄里俄罗斯人、中国人和犹太人之间的故事，语言朴素明了，篇幅不长却蕴含作家在文学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宏阔视野，本文试从语言层、风格层、文化层等角度出发对小说进行解读。

关键词 阿·维诺库罗夫 《黑龙之子》 “共同体”视野 中国形象

2017年阿列克谢·维诺库罗夫（Алексей Винокуров，1969—）小说《黑龙之子》（*Люди черного дракона*）入围俄罗斯大书奖，获《旗》杂志奖，成为当之无愧的文坛黑马。维诺库罗夫是当代俄罗斯青年作家、编剧，他多年来一直从事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钻研中国武术长达二十余年。1997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关于可怜的矮子》（*О карлике бедном*）在俄罗斯文坛崭露头角。中篇小说《俄罗斯的美国佬》（*Янки в России*）获2004年国家畅销书奖。2012年获俄罗斯年度书籍大赛最佳儿童书籍提名奖。2017年，他同时推出了两部长篇小说《黑龙之子》与《眼中的天使》（*Ангел пригляда*）。

《黑龙之子》的故事发生在1917年俄国革命前后黑龙江（俄罗斯人称阿穆尔河）岸边一个叫贝瓦洛耶^①的俄罗斯村庄，由于地处中俄交界，在这里聚集了俄罗斯、中国和犹太人三个族群的人们，他们因民族、宗教和文化的差异而误解或冲突不断，最后，一场突入其来的疟疾反而使原本纷争不断的村民们团结在了一起……作家在书中对俄罗斯人、中国人和犹太人的心理洞察细致入微，尤其对中国的历史、地理和民俗知识信手拈来，不得不令中国读者都为之叹服。显然，这与维诺库罗夫创作的“共同体”视野密不可分。

古往今来，优秀作家们都有一种“共同体冲动”，即憧憬未来的美好社会，这是

^① 俄语Бывалое的音译，意为“曾有过的，旧日的”。

一种超越了亲缘和地域、有机生成并具有活力和凝聚力的共同体形式。^①这种观念始于十八世纪前后，黑格尔、马克思等哲学家对此都有过精辟论述。值得注意的是，共同体概念的提出并非旨在抹去因语言文化差异而产生的“他异性”，而在于“求同存异”。换言之，他异性正是共同体生发的原因，当不同的自我共同暴露于相互间的他异性时，真正的共同体就产生了。

本文试从语言、风格与文化层面的差异与融合，看维诺库罗夫在小说《黑龙之子》中对“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一、语言的差异

小说以第一人称叙事，讲述发生在“贝瓦洛耶”村的中国人、俄罗斯人和犹太人之间的故事。小说开篇用童话故事般的语气将黑龙江（阿穆尔河）的山脉平原、世界之树、朝鲜雪松等景物如数家珍般一一列举，令读者仿佛置身于一个世界植物园。紧接着，作家的话锋突然一转——

我们的村子叫“贝瓦洛耶”，发祥于黑龙江河岸，或者用俄语说，阿穆尔河，直接由河沙冲积而成。河岸边傲然挺立着世界之树，千年雪松，四处可见。在它周围蔓延着平原，高耸着顶上布满白色积雪的山脉，向上伸展着茂密的森林，森林里绿油油的一片：冷杉，枫树，朝鲜雪松，水曲柳，白皮榆，榛树和黄桦，紫椴，黄蘗和花楸……

那时的一切都安静，祥和，幸福，但通常是没有永恒幸福的——这就是为什么这块土地上需要人。突然有一天晚上，被黑暗笼罩的蓝色星星掉进了深渊，闪电直接打在了雪松上——然后把它劈成了血淋淋的木片……

我们在这个被称为“贝瓦洛耶”、坐落于黑龙江沿岸的村子里的生活，在松树和冷杉的树影下缓缓流逝着……^②

这段话以略带调侃的语气引入了“人”的出现，在没“人”的时候，一切风平浪静，但是一旦有了“人”后，这种宁静和看似永恒的幸福被打破，预示着人的出现即将给这个村子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第一批来到贝瓦洛耶村定居的是俄罗斯哥萨

① 殷企平《西方文论关键词：共同体》，载《外国文学》2016年第2期，第78页。

② Винокуров Алексей. Люди черного дракона. Амурские рассказы. Знамя, 2016, №7. 后文中作品引文均出于此。

克，随后出现了中国人和犹太人，形成了多民族聚居的局面。小说中也开始出现大量有关中国历史、地理、民俗的知识，其中有不少词是中文的俄语音译，如Гаолян（高粱）、маотай（茅台）等，杂语并置。此外，小说中还出现不少俄语加中文的俄语音译的形式，如культура вэньхуа（文化），картина гохуа（国画）等，甚至连小说封面的标题也是由俄文与中文共同组成，其中不少俄文字母的书写都带有中国书法的韵味，表明各民族间的逐渐融合与紧密联系，也为故事结尾三个民族的人们为共同生存而冰释前嫌、团结一心埋下了伏笔。

在语言层面，除了趋同的描写，作者还有意强调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小说开头关于中国人的描述如下：

在任何一個部落，哪怕是最小，最卑微，最不起眼的部落，也与其他部落一样，不论人种，都有一个自己的文化英雄，部落的诞生从他开始，他或高于其他人，甚或一个民族。

我们贝瓦洛耶村也有个这样的英雄。他叫伙计瓦西里，是第一个在我们村子里种高粱的人。我们对高粱这种玩意儿根本不抱希望，但是常言道，越是徒劳无益的工作反而越受重视。更何况伙计不是俄罗斯人，而是来自另一岸的中国人，我们对中国人，众所周知，是没啥需求的，中国人自己也如此。

随着情节的展开，我们可以判断出故事讲述者是一位带有些许傲慢和民族优越感的俄罗斯村民，他以调侃甚至是戏谑的语气将村子里的第一个中国人瓦西里戏称为“Ходя”（汉语“伙计”的俄语音译）及中国人的“文化英雄”，瓦西里种高粱的举动在他看来也是滑稽可笑的。由此可见，虽然小说讲述的是贝瓦洛耶村三个民族的故事，但讲述者以俄罗斯人的视角对中国人、俄罗斯人和犹太人进行他者凝视与自我凝视，置于其上的是作者的凝视。以讲述人对“伙计”瓦西里种高粱的反应为例，作家在强调民族差异的同时还达到了幽默的效果，颇有一种果戈理式的善意嘲讽意味，让自视甚高的俄罗斯村民的傲慢无知与瓦西里的勤劳正直和真诚勇敢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二、风格的杂糅

世界上不少知名作家都以“飞地”建构着自己作品的文学地理。所谓“飞地”，是一种特殊的人文地理现象，具有政府控制能力薄弱、行政管理松散和社会经济相对

落后等特点，如卡夫卡《城堡》中偏僻的穷村落，以及那座虽然看得到却永远进不去的城堡；托马斯·曼《魔山》中与世隔绝的、位于高山之上的疗养院；胡安·鲁尔福《佩德罗·巴拉莫》中冷冷清清的村庄；加西亚·马尔克斯《族长的秋天》里的独裁王国；石黑一雄《被掩埋的巨人》中因为迷雾而群体失忆的部分……这类“飞地”故事的共同点，就是远离现代文明，仿佛是一个独立的存在，其隐喻性为作家集中表达主题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贝瓦洛耶村也堪称一块“飞地”。从时间上看，小说的故事发生在1917年俄国革命前后，人物涉及五十至七十岁之间大概两代人。村名“贝瓦洛耶”意为“曾经有过的，旧日的”，作者只说它位于黑龙江沿岸，看似指明了时间和地点，实则模糊不清，很多细节都被刻意抹去，避而不谈，使故事叙述带有神秘色彩，具有高度的假定性。在一系列机缘巧合下，聚居在一起的俄罗斯人、中国人和犹太人之间发生了许多离奇古怪的事。

在森林的出口处有个惊喜等待着他们。林边的一个大水洼里有个奇怪的东西在动，雪貂不是雪貂，有可能是只狐狸，大老远看不清楚；猎人们小心翼翼地走近，看到的不是雪貂，甚至也不是狐狸，而是一整条龙。龙和鲤鱼一样，在我们这儿是从没出现过的，所以他们谨慎地打量着它。

……

这条龙很小，和腊肠犬一般大，它深陷在水洼里，只有细长的头部露出水面，此刻正奄奄一息。龙长着一双粉色的兔子般的眼睛，蓄着哥萨克式的小胡子和络腮胡，就像正统犹太人或诗人普希金那样。湿漉漉的绿色鳞片上沾满粘液，把水洼里的水弄得很脏。龙身上爬满一只只肥大的粉色水蛭，正贪婪地伸缩着，不停地吸龙血，爬上爬下，浑身鼓胀……

“龙”的出现令人既惊喜又惊吓，使整部小说笼罩了一层扑朔迷离的神秘氛围。“腊肠犬”大小，“兔子般的眼睛”“哥萨克式的胡子”等描写十分富有魔幻色彩，同时产生一种亦真亦幻的陌生化审美效果。随着情节步步推进，我们发现，这只神秘的动物并不是真正的龙，而是只普通的狗。它之所以被误认为龙，是因为喝了含有鸦片的水。神秘元素在小说当中屡见不鲜，不少故事情节甚至不无荒诞。村里有位犹太神秘哲学学者所罗门，他一心想要儿子，对亡妻一往情深而不愿续弦，万般无奈之下决定用泥土给自己捏一个儿子，但尝遍各种各样的泥土都不奏效，所罗门因此而沦为

人们的笑柄。有一天，他终于如愿了！可万万没想到，有了生命的“泥儿子”性情古怪，食量惊人，整日游荡，追逐妇女，踩踏菜地，引起全村公愤。最后，“泥儿子”因半夜到邻家菜园偷鸡被误以为偷情被当场打死。所罗门把“泥儿子”带回家，设法填补他身上的破洞期望使之复活。随着泥巴的脱落和散发的恶臭，所罗门惊呆了：死去的“泥儿子”原来竟是自己的侄儿。原来，善良的侄儿不忍看到叔叔难过，不惜违背上帝“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的训诫，把自己扮成了“泥儿子”，于是便有了这出温馨而伤感的闹剧。此处作者的视角与所罗门的视角相融合，作家借主人公之口发出“珍惜眼前人”的感叹，比起人的存在，犹太神秘哲学和摩西五经都显得微不足道。

小说《黑龙之子》采用倒叙的手法，经过巧妙的构思和想象，把触目惊心的现实和俄罗斯、中国及犹太的民间传说、神话故事和宗教典故糅合起来，形成色彩斑斓、风格独特的图画，使读者在“意料之外，情理之中”获得一种似曾相识又觉陌生的感受，与拉美文学中“变现实为幻想而又不失其真”的魔幻现实主义创作原则有异曲同工之妙。同时，与拉美文学的魔幻现实主义相异，作家的创作还植根于俄罗斯强大的现实主义传统，有着果戈理式的幽默与讽刺。所以，俄罗斯文学评论家奥莉加·布加斯拉芙斯卡娅说：“在这块同时由果戈理和萨尔蒂科夫-谢德林以及加西亚·马尔克斯等魔幻作家精心掘松的土壤上，长出了一朵令人惊异的美丽小花，这就是阿列克谢·维诺库罗夫的小说《黑龙之子》。”^①

三、文化的误读

如前所述，小说《黑龙之子》描写的是三个民族间的故事，讲述者深谙各民族的心理机制，把他们之间的相互认知与关系描绘得淋漓尽致：

他们（中国人）只是在特别严肃的场合被（俄罗斯人）称为同志，通常被称作斜眼人和黄种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喜欢他们。我们爱他们——但以自己的方式，像爱弟弟一样。

……

中国人和犹太人之间出乎意料的互相尊重是出于不同的原因，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是两个民族共同的金钱观。唯一一个被中国人承认比自己更精明和经商

^① *Говорят лауреаты «Знамени», Знамя, 2017, №3.*

更成功的民族，就是犹太人。

.....

然而有时，犹太人和中国人之间田园诗般的和谐状态被打破，他们也会争吵。但这些争吵通常并不严重：只是大声嚷嚷，不会纠缠不休。犹太人和中国人都容忍不了打架、屠杀和其他暴力行为——这种观念早已融化在他们的血液里。

俄罗斯人在中国人面前一直摆出一副老大哥的姿态。中国人与犹太人之间有着共同的金钱观，爱好和平，与人为善。由于对其他民族的文化传统不甚了解，他们之间存在不少文化误读现象。比如，中国人高新为讨好路遇的俄罗斯女性而故意夸大对方的年岁以示尊敬，其实这也是俄罗斯人对中国文化习俗的普遍误读。文化误读现象在中国人和犹太人之间也屡见不鲜，比如村里的犹太人以为中国人吃生老鼠，去找“伙计”瓦西里证实，结果却自讨没趣。可见，现实语境中各民族间文化、语言所造成的隔阂是客观存在的，彻底的理解与交流极难实现。而走出自己的小圈子，纳入交流、理解和融合这一“共同体”，应该说是作家尝试解决民族误解与矛盾的一个途径。

生活在同一个村子，三个思维模式、生活习惯和文化习俗不尽相同的民族间也不乏温馨感人的故事。中国人常比竹才华横溢，不但精通诗画，医术更是十分了得，对《黄帝内经》《本草纲目》等医书如数家珍。他毫无保留地将高明的医术传授给了犹太人拉赫米尔里，使其成为远近闻名的中医大师。拉赫米尔里还继承了常比竹慷慨无私的医德，对求医者不论种族，一视同仁。再比如，一场大火烧尽了中国人“伙计”的高粱地和房屋，俄罗斯村民把这视为不详之兆，要求将其处死。“伙计”唯一的俄罗斯朋友、酒鬼科利卡此时挺身而出，甘愿替他赴死。除了感人至深的友谊，小说中还不乏动人的爱情故事。“伙计”苦心耕耘的高粱被一群乌鸦啃食一空，他跑去求安德荣爷爷借枪，遭到拒绝。安德荣爷爷的孙女娜斯佳被“伙计”的真诚善良与执着勇敢所感动，不仅为他偷出枪来，还爱上了他。“伙计”的诚意最终感动了爷爷，他获得了爷爷的祝福并与娜斯佳结为了夫妻。

在小说接近尾声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天花疟疾席卷全村。中国人“伙计”不计前嫌，挺身而出，号召三个民族及亚马逊女人化干戈为玉帛，投入到共同捍卫家园的行动。如同加西亚·马尔克斯笔下的马孔多镇，贝瓦洛耶村及其命运也成了整个世界的隐喻和一部人类命运发展的简史。以俄罗斯人、中国人、犹太人为代表的多个民族，他们聚居一处，每天上演着兴衰荣辱、爱恨福祸的一幕幕悲喜剧，文化的共性与个

性、人性的高尚与卑微紧密交织，虽纷争不断，却始终是一个唇齿相依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彼此磨合之中，人性的光辉愈加闪耀。

结 语

二十一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各民族间的联系愈加紧密，随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不断发展，各国利益交融、兴衰相伴、安危与共，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国际冲突依然不断，恐怖事件频频发生，各种矛盾对抗仍在持续，文化误读现象时有发生。随着2019年末新冠肺炎在全球的蔓延并成为全人类面临的共同灾难，更加凸显和证明了中国所倡导与践行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具有远见卓识，在当下尤具现实意义。

小说中所出现的蔓延全村的天花疾疫，似乎是对2019年末新冠肺炎的预言，而中国“伙计”号召全村共同抗疫的细节，又与俄罗斯作家索罗金小说《暴风雪》结尾处出现的“中国拯救者”形象相似、应和。值得注意的是，随着中国国际地位与文化影响力的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当代俄罗斯作家如索罗金、佩列文、维诺库洛夫等，都对中国文化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们的笔下也出现许多中国书写，索罗金更是提出应该“转向东方”^①。在此，文学与现实的相似相通仿佛印证了维诺库罗夫在获得《旗》杂志文学奖的获奖感言，即文学应当响应现实的需求，而不应该自我封闭在象牙塔中。

作者单位：北京外国语大学俄语学院
责任编辑：苏 玲

^① 任光宣《文学是最烈的毒品——俄罗斯作家索罗金访谈录》，载《外国文学动态研究》2012年第6期，第10页。